

「陳定川名譽博士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99年2月1日第1次訂定

99年9月1日第1次修訂

109年6月2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年12月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本獎學金為國企系陳定川名譽博士為回饋關懷母校，特提供本獎學金，藉以鼓勵學習成績優良之學生能繼續勤勉學習。
- 二、名額：每學年二十名，以本校國企系大學部學生為限。
- 三、金額：每名金額10,000元整。
- 四、申請條件：凡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及操行成績甲等，且未受申誡以上懲處，並須檢附英文能力檢測或證照影本者，得提出申請。但申請者大學部一至三年級須修習本系課程15學分以上，四年級則須修習本系課程9學分以上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申請人應於開學後二星期內填具申請書，連同規定應繳證件，送國企系辦公室進行初審。
- 六、應繳證件：
 1. 申請書乙份。
 2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影本乙份。
 3. 英文能力檢測或證照影本乙份。
 4. 500字以內文字自述學習計畫書乙份。
- 七、獲獎助同學，需至本校國企系辦公室協助行政工作15小時。
- 八、本獎學金由本校國企系各班導師簽署推薦，經國企系系主任初審後，轉請禧年經濟倫理文教基金會核定。

申請表件謹保留5年。本次調查所收集的個人資料，只會作適當且相關的處理，並會依法或在合法的特定目的及保存期限下保存。詳細個資聲明請閱 <http://www.tku.edu.tw/pdp.asp>。